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宁波白血病治疗又刷新纪录

75岁老人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成功获新生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叶佩佩 张基隆**）记者昨天从鄞州人民医院获悉，就在几天前，因患急性白血病的象山籍75岁童大爷（化名），经该院实施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治疗一个多月后，康复出院。此例手术刷新了宁波白血病治疗纪录。此前，宁波市白血病人实施造血干细胞移植年龄最大的为71岁。

去年7月，童大爷被确诊为急性白血病，辗转来到鄞州人民医院血液科治疗。刚入院时，老人已并发重度贫血，高热，生命危在旦夕。鄞州人民医院血液科学科带头人裴仁治教授，立刻召集专家给老人制订了详尽的治疗计划，实施“老年靶向诱导治疗”。经过5个多疗程的诱导治疗加巩固维持治疗后，老人的病情得到控制。

为防止老人白血病复发，治疗团队与家属进行详细的沟通后，决定破例对老人施行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但老人年事已高，实施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的技术要求和难度非常大。

经过几个月的充分准备，治疗团队的医护人员为老人顺利采集到足够量的造血干细胞。今年5月15日，童大爷被送入移植仓。经过医护人员的精心护理，在仓里顺利度过骨髓抑制期、感染期。

据裴仁治介绍，由于白血病患者施行大剂量化疗后，患者很难通过自身恢复造血功能。实施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原理是，在对患者施行大剂量化疗前，把其体内的造血干细胞提前分离出来保存，待患者接受大剂量化疗杀灭体内残留的白血病细胞后，再将造血干细胞回输到患者体内，从而恢复造血功能。

据介绍，造血干细胞移植成功后，童大爷今后再也不用受化疗之苦，移植3个月后，即可停止服用白血病治疗药物，只需定期作骨穿复查即可。

鄞州姜山镇这处违建太任性

竟把电线杆和电线包入屋内

房屋前后均有违建，电线杆、电线被包进违建区域。（易民 摄）

求证新闻

本报讯（记者**易民**）近日，多名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发帖反映：姜山镇虎啸漕村部分房屋违建现象特别严重，有的扩建区域甚至将电线杆包入其中。

6月29日，记者来到了虎啸漕村，在虎啸漕菜市场附近，找到了这个将电线杆包入内部的房屋。记者看到，该房屋正面挂着“唐鹏烟酒”和“唐鹏批发零售”两块招牌，包入电线杆的区域位于房屋后侧的二楼。只见一根电线杆从违建的铁皮房中“长出”，电线杆上的电线和附近的电线杆相连，不少电线还“钻”入了铁皮房中。

“最近雷雨天很多，这样也太危险了！”不少村民告诉记者，该处违建很久前就已经存在。

记者看到，除了该处将电线杆包入的违建外，该房屋四面还有不同程度的扩建。正面违建一间小屋，目前正在经营餐饮店，两侧各有一个用铁皮房搭建的小棚屋。记者粗略估计，违建房屋的面积有上百平方米。

姜山虎啸漕村房屋怎能如此违建？电线杆何时能被“解救”？对此，记者将继续关注。

发现身边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1、拨打热线81850000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小区垃圾房臭气熏天引争议

一业主怒将物业公司及业委会告上法庭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郑金悦 董怡**）日前，高新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小区垃圾房引发的物权纠纷案。

王某家住高新区某小区。在距离他家2.2米的地方，是小区垃圾房，整个小区的生活垃圾在此处堆放、中转。但因个别居民环保意识不够，不少垃圾被肆意丢弃在垃圾桶外，给王某带来了苦恼。

去年4月，实在难以忍受的王某将小区物业和业委会告上了法庭，要求拆除垃圾房、恢复原状。

高新区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问题主要集中在垃圾房选址、建造有无经过业主们的同意。

法院经调查了解到，涉诉小区在交付之初，开发商就在王某房屋一侧的通道上设置了一处生活垃圾堆放点，放置了几个垃圾桶。随着小区入住人数越来越多，生活垃圾的处理成了一大难题。为推进垃圾分类、更好地便利居民，该小区业委会面向所有业主，对是否扩大该生活垃圾堆放点，建造垃圾房进行了意见征询。

“征询结果显示，同意票数超过了三分之二。”业委会负责人说。尽管如此，两被告无法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当初确实对建造垃圾房进行了民主程序，王某也称未收到征询意见的通知。

随后，物业公司在紧挨原告房屋一侧的通道中央立柱之间砌墙，建成了约占半个通道的垃圾房。但由于垃圾数量过多，且经常乱堆乱放，不能做到及时清理，致使垃圾房周边的卫生环境急剧下降，常遭到附近业主投诉。

“垃圾堆放点不管设在哪，都会有人不满意，我们和业委会只能在考虑大多数业主的情况下将影响降到最小。”“这里原本就是一处垃圾堆放点，而且比较隐蔽，确实没有更合适的了。”对于成为被告，物业和业委会觉得很委屈。

根据我国物权法规定，业主对建筑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王某基于其对专有部分的所有权，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主张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主张。

法院认为，本案中，物业公司及业委会称建造垃圾房前已经询问了全体业主的意见，但却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此外，垃圾房距离王某房屋的窗户仅约2.2米，已实质性地影响了王某的正常生活、经营，侵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

“即使两被告在建造垃圾房前确实进行了民意征询程序，也不能以牺牲一小部分业主的合法权益来实现。”法官解释，小区自治应更多从共治共建共享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业主—业委会—物业公司的良性沟通机制，设身处地、科学合理地进行综合考量，通过充分协商、多方论证，共同创建美丽小区。

最终，法院判决两被告拆除垃圾房并恢复原状。

阅读迎暑假

昨天下午，记者在开明书院看到不少学生抱着书本，看得津津有味，他们用阅读的方式迎接即将到来的暑期。（沙燚杉 徐能 摄）

捐“砖”引“楼”正当时

民声

俞亦平

据6月30日《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今年的毕业季，宁波大学机械学院发起了“我给母校的第一笔捐款”活动，在该院师生朋友圈持续刷屏，有同学将其戏称为“我为母校捐块砖”。宁波大学机械学院这名同学说：“宁波大学感恩底蕴深厚，大部分楼以人名命名，虽然现在还没能力捐一栋以自己名字命名的楼，那我就先捐几块砖吧。”

确实，宁波大学创办至今，校园内耸立着包玉刚图书馆、邵逸夫教学楼、赵安中行政楼、曹光彪科技楼、李达三外语楼等50多幢爱心楼宇，可谓是天下宁波帮爱乡人士的“楼群博物馆”。在这里学习生活的学子们，常年浸泡在浓烈的宁波帮精神氛围中，被他们力所能及为家乡“做点事体”的言行感染着，恩有受，授予恩，自然成为宁大学子的一种必然担当。

当然，每个人的能力有大小，但每个人知恩图报的心，则无贫贵之分。俗谓：吃果子，拜树头。也许你一生都捐不起一栋楼，但只要你常怀一颗感恩之心，即使你捐不起一栋楼，又何妨？照样可以去为母校的楼宇捐上几块“砖”、添上几片“瓦”。宁大机械学院的学子们饮水不忘掘井人，在离校时刻，他们你几百、我几千在默默行动着。见微知著，宁大毕业生带着捐赠证书走出校门，是多么的难能可贵，值得为他们点个赞。

今天，宁大的学子毕竟还是一群不能自食其力的学生，不管其能力也好，财力亦罢，方方面面不足以让他们去捐建一座馆、一栋楼，但这些学子风华正茂，捐“砖”引“楼”正当时。鉴往知来，在不久的将来，美丽的宁大校园里必然又会耸立起一幢又一幢由这些新宁波帮人士捐建的新的教学楼。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告〔2020〕01047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保证金（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甬储出2020-078号	鄞州区08-5a#/5b#/5f#/09-4a#（东钱湖）地块	位于东钱湖新城核心区，城市主干路玉泉南路以西，城市主干路环湖西路以北，城市次干路紫金中路以东，城市主干路钱湖大道以南。	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187210	楼面地价9020	37360	总计容建筑面积207041平方米（1.0＜08-5a#≤1.39；1.0＜08-5b#≤1.01；08-5f#≤0.1；1.0＜09-4a#≤1.36）	08-5a#≥30%、08-5b#≥30%、09-4a#≥30%、08-5f#≥60%	08-5b#建筑密度为32%，其他地块详见规划条件	08-5a#≤15米（按约14.0米标高处计），08-5b#≤24米（按约4.6米标高处计），08-5f#≤10米（按约15.5米标高处计），09-4a#≤15米（按约14.0米标高处计）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申请参加竞买。具体竞买资格及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三、挂牌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go_home）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四、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一）挂牌报名时间：2020年7月21日9:00至2020年7月29日16:00；

（二）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16：00（银行到账时间）；

（三）挂牌报价时间：2020年7月21日9:00至2020年7月31日10:30；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其他事宜

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交易机构联系人：潘老师、向老师

咨询电话：0574-89284981、89284903

(上述地块将择时现场集中答疑)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30日

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A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3]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A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东临海晏路，西至和源路，南至民安路，北至国贸街。

建设规模：本项目装修面积约11000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15519088元。

计划工期：暂定150日历天，确保在2020年12月20日前完工。

招标范围：A楼-1F、1F、3-4F、10F、24F、35-38F和屋顶花园的装修：主要包含天棚、地面铺贴，墙面新建、拆除、粉刷等，基建水电，智能化，新风系统，暖通的移位及新增等施工内容。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5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人工工资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5.2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国资委网站（http://gzw.ningbo.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系人：孙碧君、秦元根

电话：0574-87686064，15257491615；0574-87686672

传真：0574-87686776